

破产管理署

公开招标通告

破产管理署署长现招标承投下列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	截标
OR/B/2025	招标承投为破产案提供服务以完成初步讯问程序	2025年8月21日 中午12时 (香港时间)

具备以下资格并有意投标的人士可递交标书：

1. 投标者须为独资经营者、合伙商号或有限公司，并须最少有两名认可专业人士。该等认可专业人士之中，最少一人必须为投标者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董事。其他认可专业人士如非投标者的合伙人或董事，则须为投标者的全职雇员。
2. 在投标者的认可专业人士中，最少一人必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a) 必须为专业人士，即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的人士：
 - (i) 《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指的会计师；或
 - (ii) 《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指的律师；或
 - (iii)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现行会员；及
 - (b) 在取得专业资格后，必须最少有三年相关的专业经验；以及
 - (c) 在紧接截标日期前的三年内，必须最少有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后 200 小时的专业经验与无力偿债、清盘、接管、破产或个人自愿安排的工作有关。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破产管理

专业文凭课程取得及格，等同于 50 小时的无力偿债工作经验。

3. 投标者必须在紧接截标日期前最少两年内，一直在香港提供无力偿债、会计、法律或公司秘书服务。
4. 投标者须最少有五名全职雇员。为计算该五名全职雇员，独资经营者(如投标者属独资经营)、合伙人(如投标者属合伙商号)、董事(如投标者属有限公司)及投标者的认可专业人士均不包括在内。
5. 投标者及其认可专业人士不得曾(a)被破产管理署署长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破产管理署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或(b)被香港以外的其他无力偿债服务机构或组织取消或暂时中止参与他们所进行的任何招标 / 报价的资格。
6. 如投标者曾与破产管理署署长就提供任何无力偿债服务或工作，签订一份或多于一份合约，则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
 - (i) 没有任何有关合约曾被破产管理署署长终止；以及
 - (ii) 破产管理署署长不曾因下列理由，暂停根据任何有关合约向投标者编配个案或工作两个月或以上：
 - (a) 投标者违反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破产管理署署长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根据有关合约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质量并不令人满意。

招标文件可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破产管理署索取(电话号码：2867 2446)，亦可从政府物流服务署的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投标箱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ta00305>。

互联网上亦载有进一步资料，包括本投标邀请书的任何投标附录，网址如下：

<http://www.oro.gov.hk>

递交标书

就电子投标而言

标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所订明的要求，以及电子投标箱 (<https://pcms2.gld.gov.hk>)的使用和参与的条款及条件递交。

就纸张式投标而言

投标者必须签署及递交一式三份的标书，将之密封于信封内并在信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但不得有任何记认，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投标者必须于上述截标前，把标书投入香港北角渣华道333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

逾期标书或并非投入上述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的标书，概不受理。如果：

- (a) 在截标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期间，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截标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中午十二时；或
- (b) (仅就纸张式投标而言)在截标日期的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前往上述地址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所在地点的公众通道受阻，政府会宣布延迟截标日期，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待通道受阻情况获消除后，政府会尽快公布延期后的截标日期。上述公布事项会于破产管理署网站 (<https://www.oro.gov.hk>) 及政府网站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以新闻稿方式宣布。

是次招标不受《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规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接受索价最低的标书或任何一份标书，并保留与任何投标者商议要约条款的权利。

批出是项合约的详情，将刊载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并在互联网上公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载的所有词汇均与招标文件所给予的涵义相同。

查询

一般查询 请参阅招标文件

查询使用采	电话：	(852) 2231 5352
购及合约管	传真：	(852) 2503 1165
理系统	电邮：	pcms_support@gld.gov.hk
	网站：	https://pcms2.gld.gov.hk/iprod/#/home

2025年7月29日

破产管理署署长周丽莲